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上訴字第84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邱頊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徐弘儒律師
　　王永菖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恐嚇取財案件，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305號，中華民國114年8月5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821號、113年度偵字第942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審理範圍

本案上訴人即被告邱頊宸提起上訴，被告之上訴狀明示僅就原審判決之量刑上訴（本院卷第7至11頁）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本院僅就原判決量刑合法、妥適與否，進行審理，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，則非本院審理範圍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：

㈠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本案僅因一時失慮誤觸法網，惟被告犯後歷經警詢、偵查、原審至鈞院審理始終坦承犯行，不曾翻易前詞或飾詞狡辯，且在犯行未遂，未造成實害，亦未獲犯罪所得下，即於原審及時與告訴人吳琬倩以新台幣（下同）1萬元達成和解並完成賠償，另與告訴人王文生無條件和解，獲其同意對被告從輕量刑或宣告緩刑，且告訴人王文生於鈞院準備程序更表示「這件事情過後他們這幾位年輕人跟我道歉、賠償，我個人已經

原諒他們，所以來這邊也是請法官給年輕人一個改過向善的機會，相信他們也從這件事情上得到懲罰、教訓，請法官給他們輕判的機會」等語，親自出面為被告求情，足見被告對於社會規範之認知並無重大偏離，無反覆犯罪之不良慣習，且本案犯後確有及時反省悔過，取得告訴人諒解及同情，犯後態度亦堪認良好。

㈡被告犯後除有賠償和解金給告訴人外，亦深切反省自己行為擾亂社會秩序，增加警察與司法人員之工作負擔，對社會公益危害非輕，是以被告在犯後即不定期捐贈物資給公益團體，並利用閒暇時間親自投入公益活動，前往偏鄉發放物資給弱勢族群，甚至今年花蓮縣光復鄉發生偃塞湖潰堤事件，被告亦不辭辛勞從高雄特別搭車遠赴現場救災，有現場照片、收據、感謝狀等在卷可稽，此等微薄之舉雖仍不足以完全彌補社會所受之損害，但被告希望透過自己微小的力量，以實際行動展現悔過之誠，並以具體方式回饋社會，減輕其過錯所造成之負面影響。再者被告目前任職欣宇展業有限公司，從事瀝青路面維修工作，有健保投保紀錄可佐，可見其具有正當職業，非無所事事、遊蕩無賴之人，將來再犯反覆要挾滋事之可能性非高。

㈢被告目前與外祖母尤陳清娘同住，外祖母現高齡81歲，先前曾因意外導致股骨骨折，經手術治療後須專人照護，目前仍尚未痊癒，行動不便，有仰賴被告照顧並陪伴其固定回診之必要，且其祖孫2人之住處亦係由被告負責支付租金每個月11,000元，此觀被告外祖母之診斷證明書與房屋租賃契約書甚明，亦即被告外祖母在生活及經濟上確實高度仰賴被告，倘若被告入監服刑，恐使其外祖母陷於無法自理生活之困境。況且除有外祖母須扶養外，被告甫於今年3月23日與懷孕滿24週之女友陳嘉蓁結婚，須照顧大腹便便，無法正常上班工作之配偶，不僅係家中唯一經濟來源，在配偶待產期間日常生活或就醫產檢亦需由被告負責陪伴照護，是以倘若維持原審判決之刑度，將與被告配偶之預產期重疊，極有可能

使被告無法在場陪同生產，親眼目睹親身子女之誕生，且波及其無辜子女，一出生即失去經濟支柱，甚至被迫與父親分離，一家三口無法團聚，此無非將成為其等人生最大遺憾，實另人鼻酸，非一般常人所樂見。

㈣準此，依前揭說明可見被告惡性並非重大，犯後態度良好，非無教化、改善可能，其經歷本件偵審程序後，應當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且兼衡被告目前生活家庭狀況，確有不適宜入監執行之情形，惟因上開量刑因子部分並未經被告於原審提出，部分事實亦發生於原審判決之後，為原審所不及審酌，再者被告於原審審理時未選任辯護人，其因不諳法律規定，未能請求給予緩刑宣告，方致使原審判決量處較重之刑度且未宣告緩刑。請鈞院依罪刑相當原則，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衡諸前述一切因素，為整體評價，並審酌原審蒞庭檢察官於審理中，針對被告科刑及量刑表示意見時，亦陳稱：「被告等人均坦承犯行並達成和解，請從輕量刑，以勵自新」等語，及與本案情節相類似之案例，撤銷原審判決，對被告量處較輕之刑度，並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惠賜緩刑宣告等語。

三、上訴論斷：

㈠本件經原審法院認定被告所為，係犯係犯刑法第346條第3項、第1項恐嚇取財未遂罪及同條第3項、第2項恐嚇得利未遂罪。並依想像競合犯規定，從一重之恐嚇取財未遂罪處斷。經核並無違誤。

㈡量刑：

1.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，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，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亦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2.本件經原審判決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賺取金錢而參與實施本案犯罪，雖未成功取財、得利而無

造成他人實質財產損害，然使告訴人2人蒙受心理畏怖，且對社會治安危害甚鉅，實無可取。惟被告於偵審均坦承犯行，且已與告訴人吳琬倩成立和解並賠償完畢，被告亦已獲告訴人王文生之寬宥，經告訴人王文生同意本案從輕量刑或宣告緩刑（訴卷第149至153、209至219頁）。並考量被告於夜間時分聚集多人至營業場所共同犯罪、各自參與犯罪分工情節（被告邱頊宸及同案被告黃立吉係實施言詞恐嚇行為之人，對於取財、得利之成敗具相當重要性，參與程度為最高，而其餘同案被告同往現場藉由人數優勢施加壓力，參與程度次之）、犯罪歷程長短及行為態樣、未實際獲取犯罪所得、各告訴人所受法益侵害程度，暨被告之前科素行，兼衡被告邱頊宸自陳高中肄業，從事電話行銷工作，月收入約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00元，經濟狀況貧寒，身體狀況正常，需扶養祖母等一切情狀（訴卷第363至364頁），量處有期徒刑8月。經核原審所為量刑已屬從輕，且已考量被告如刑法第57條相關各款規定之犯罪情狀，就裁量權之行使並無明顯濫用致有違背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情事，要無不當，自應予維持。至上訴意旨提及被告與告訴人吳琬倩成立和解並賠償完畢，被告亦已獲告訴人王文生之寬宥，經告訴人王文生同意本案從輕量刑或宣告緩刑，均已據原審予以審酌，而告訴人吳琬倩、王文生於本院審理時到庭陳述宥恕之意，亦僅係重複上開業已審酌之告訴人意見。其餘上訴意旨均徒就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，暨不影響於判決結果之枝節問題，漫事爭論，難認可採。此外，被告之量刑基礎，亦未變更。被告雖執上訴意旨，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，核其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㈢不予緩刑宣告之說明：

1.按是否宣告緩刑，依刑法第74條第1項之規定，除所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及符合同條項第1、2款所定要件外，尚須法院認以「暫不執行為適當」，且屬原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縱未諭知緩刑，亦不得指為違

法。又犯罪行為人有無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，事實審法院本有權依個案具體情節斟酌決定，包括就被告之性格、犯罪狀況、有無再犯之虞，以及能否由於刑罰之宣告而策其自新等一切情形，予以審酌裁量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312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2.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考，雖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。然被告前因毀損、共同恐嚇危害安全等案件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09年易字第224號判處拘役50日、35日，並定應執行拘役75日確定在案。被告於前案後，竟不知警惕慎行，變本加厲為本案犯行，且被告所參與之本案整體犯行對社會治安危害甚鉅，侵害法益之侵害程度難認輕微，尚難認單以刑罰之宣告即足生策勵自新之效，是本院認仍有藉由刑罰之執行而達警惕被告、使之受有相當教訓以確切反省之目的，而無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，爰不予宣告緩刑。至上訴意旨所指與告訴人和解賠償、告訴人意見、檢察官意見、從事公益活動、家庭經濟照顧問題或其他案例，均不影響本件緩刑宣告之判斷，被告此部分上訴理由，亦無可採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郡新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莉琄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中和

法　官　莊崑山

法　官　陳紀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佳君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46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
物交付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。